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業界導師實施要點**
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業界導師制度，透過業界專家擔任「導師」提供經驗交流及傳承，引領學生了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8-10位學生為1組，每組安排1位業界導師。

三、業界導師職掌如下：

(一)分享職場工作經驗。

(二)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，提供就業及求職訊息。

(三)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。

四、業界導師由所長及老師徵詢推薦後，由所長遴聘之。

五、業界導師以畢業校友具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，每人輔導8-10位學生為原則。

六、導生需出席每學年舉辦的「業界經驗傳承」活動。

七、每小組選出小組長一名，擔任與業界導師連繫的窗口。小組長需於與導師活動結束後，填寫活動心得繳交予所辦承辦人，並定期回報系辦互動情形。

八、學生需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撰寫「業界導師學生心得報告表」（如附件一）約500字心得一份。